

价值转形与置盐定理： 一个批评和自我批评

孟捷

摘要：价值转形问题和置盐定理是相互关联的，因为后者采纳了鲍特基维茨将投入转形的进路，用鲍特基维茨的利润率定义代替了马克思的定义。笔者几年前曾先后研究了价值转形问题和置盐定理。在转形问题上，笔者延续了“新解释”开创的思路，批评了迄今流行的将投入转形的做法，力主在转形问题上回到马克思。然而，在围绕置盐定理的研究里，我们却非批判地采纳了置盐的利润率定义和相关方程。本文一方面是一个自我批评，另一方面继续深化了对鲍特基维茨的批判，提出他从成本收益关系出发，曲解了转形在马克思理论体系中的特殊含义。在此基础上，笔者也批评了置盐的观点，同时还试图在马克思的框架内，发现置盐的见解中所蕴含的合理因素。

关键词：价值转形 鲍特基维茨 新解释 置盐定理

围绕价值转形和置盐定理的争论，是马克思经济学中两个长期未决的问题。这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因为置盐信雄（Nobuo Okishio）在其模型中采用的利润率定义和生产价格方程，是以拉迪斯劳斯·冯·鲍特基维茨（Ladislaus von Bortkiewicz）^①的价值转形进路为前提的。在鲍特基维茨看来，马克思（Karl Marx）的转形方案是不彻底的，因为马克思在将产出价值转形的同时，投入的价值并未转形（Bortkiewicz, 1952）。鲍特基维茨在将投入转形的前提下重新设计了转形方案，造成了马克思为转形提出的两个总量一致命题不能同时成立的结果，引发了日后旷日持久的争论。

笔者几年前曾分别研究了置盐定理和价值转形问题，发表了相关文章和著作（孟捷、冯金华，2016；孟捷，2018a，2018b：292—367）。针对价值转

[作者简介] 孟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邮政编码：200433，电子邮箱：mengjie_fdu@fudan.edu.cn。

① 国内也有学者将其姓氏译为鲍特凯维兹。

形,笔者提出,鲍特基维茨的转形进路其实是错误的,对后世是一个严重的误导。这一误导在邓肯·福利(Duncan K. Foley)等人的“新解释”提出后,才逐渐被人认识。在“新解释”之后,国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相继出现了单一体系、跨期单一体系等不同学派,试图延续“新解释”所蕴含的思路,拒斥鲍特基维茨将投入转形的做法,对价值转形问题另做解释。笔者曾在文章里概述了上述流派的观点,并就转形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释。这一解释拒绝将投入转形,但也对马克思未曾虑及的一些问题作了补充性考察。

笔者对转形问题的上述研究,是在关于置盐定理的研究完成后进行的。在后一研究中,我们依然沿袭了置盐所采用的利润率定义和生产价格方程,而后者恰恰是以鲍特基维茨的转形方案为前提的。所以我们一旦发现鲍特基维茨的转形进路是错误的,也就很快意识到自己的前后这两项研究在理论逻辑上是不能自洽的。这样一来,撰写一个自我批评,就成了近年来的一个心愿。

一、鲍特基维茨的失误:一个再考察

20世纪80年代初,美国学者福利和法国学者热拉尔·迪梅尼(Gérard Duménil)提出了“新解释”(the New Interpretation),为价值转形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Duménil, 1983; Foley, 1982, 1986)。笔者曾指出,“新解释”的真正贡献,在于回到马克思原初的立场,即以产出的价值而非投入的价值作为转形的出发点(孟捷, 2018a, 2018b: 292—328)。“新解释”提出了如下定义,表达了价值量纲和价格量纲之间的关系。设某一经济的净收入(即总收入减去非工资成本)为 R ,活劳动总量为 L ,货币价值 $m = L/R$,从而有公式如下:

$$Rm = L \quad (1)$$

笔者曾提出,上式有两个特点:第一,等式右边的 L ,代表了生产中投入的活劳动及其创造的净产出的价值;第二,从货币资本循环公式 $G - W \cdots P \cdots W' - G'$ 来看,第(1)式对应的是其中的 $W' - G'$ 阶段,即净产出的价值表现为货币衡量的增加值。(1)式的提出,意味着“新解释”将产出的价值(W')而非投入的价值(W)作为转形的真正出发点(孟捷, 2018b: 292—296),从而

回到了马克思的立场。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投入，的确是依照生产价格购买的，但这些生产价格参照劳动时间的货币表现对应着一个价值量，即投入的价值；这个价值量从价值创造过程里转移到产出价值中去，形成产出价值里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并作为产出价值的一部分构成了转形的前提。要指出的是，投入的价值尽管在价值创造过程中转移而成为产出中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但在考虑到技术进步、价值实现等因素时，投入的价值并不能自动决定产出价值中的不变资本价值，两者可能在数量上不一致。设某一经济由两部门组成，每一部门只生产一种产品，其中， α_i 、 τ_i ($i=1, 2$) 是两部门生产一单位产品时生产资料和活劳动的消耗系数， λ_i 是单位产品的价值，可写出表达两部门价值创造的等式：

$$\lambda_1 = \alpha_1 \lambda_1 + \tau_1 \quad (2)$$

$$\lambda_2 = \alpha_2 \lambda_1 + \tau_2 \quad (3)$$

在(2)式等号两侧，同时出现了 λ_1 ，对此可有两种解释。第一种解释主张，各种消耗系数是脱离部门的需求条件而单纯由技术条件决定的，这些消耗系数与投入的价值一起自动决定产出的价值。第二种解释则强调，各种消耗系数不是预先给定的，而是参照需求条件决定的，产出的价值作为新的再生产条件（包括生产的技术条件和需求条件）的表征，反过来决定投入的价值；换言之，如果为符号增添代表时间的下标，则在 λ_t 与 λ_{t-1} 不一致时，产出和投入的价值都等于 λ_t 。在此意义上，以等式(2)(3)里等号右侧的第一项即 $\alpha_i \lambda_1$ 为例，它们与其说是为生产而投入（预付）的生产资料价值，不如说是产出价值中的不变资本，这部分价值可用于补偿预付资本的价值。笔者以为，只有第二种解释才符合马克思的看法：商品的价值不仅取决于再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还需要参照需求因素，因而具有第二种含义。^①

在《资本论》里，价值转形是第三卷开篇更广义的转形过程的组成部分。所谓更广义的转形，指的是那些主要在第一卷提出的，用于揭示经济生活本

① 笔者系统地讨论了第二种社会必要劳动的含义，并将这一概念运用于解释价值转形和利润率下降等问题，参见孟捷（2018b：1—63、292—367）。

质且以劳动时间为量纲的范畴序列，向那些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主观意识形式的范畴序列的转化。在第三卷开篇，马克思针对这种转形写道：“这一卷要揭示和说明资本运动过程作为整体考察时所产生的各种具体形式。……我们在本卷中将要阐明的资本的各种形式，同资本在社会表面上，在各种资本的互相作用中，在竞争中，以及在生产当事人自己的通常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是一步一步地接近了。”（马克思，1974：29—30）上述转化事实上涉及整个《资本论》第三卷。仅就第三卷的头两篇而言，这一转化包含环环相扣的五个步骤，分别是：第一，产出价值中的 $C+V$ 转化为成本价格；第二，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利润率；第三，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第四，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第五，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马克思，1974：29—234）。最后两个步骤是狭义的转形，即通常所谓价值转形。

成本价格范畴的出现是转形的第一个步骤，在论及这一范畴时，马克思说：“商品价值的这个部分，即补偿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格和所使用的劳动力价格的部分，只是补偿商品使资本家自身耗费的东西，所以对资本家来说，这就是商品的成本价格。”（马克思，1974：30）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这里的论述似乎包含一个“矛盾”。一方面，成本在此被规定为商品价值的组成部分，它要补偿在商品生产上耗费的预付资本价值，换言之，成本的量纲是劳动时间；另一方面，马克思又称它们为生产资料的价格和劳动力的价格，即将成本的量纲归于货币。这种矛盾是在《资本论》第三卷这个辩证叙述的关节点上产生的，反映了前述转形特有的性质，即从揭示本质的范畴序列向表现现象的范畴序列过渡。正如后文提及的，这种矛盾，抑或隶属于现象序列的范畴所特有的两重性，在生产价格范畴上也必然出现。

为了协调这种矛盾，以伊藤诚（Makoto Itoh）为代表的宇野学派主张：生产价格以及作为其组成部分的成本价格，可以视为价值形式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的进一步发展，即作为价值形式的第四种形式——价格形式——之后的生产价格形式（Itoh，1980：74）。这一见解是有见地的，它意味着，上述矛盾并非严格意义的矛盾，而体现了在转形中出现的现象范畴的特点，以生产价格为例，它是一种价值形式，但也对应着价值实体，因而具有两重性。不过，也正是由于《资本论》在叙述程序上的这种不尽完善之处，为鲍特基维茨后来的误读提供了可能。

成本范畴的出现，使 C （不变资本）和 V （可变资本）被视为彼此无差别的、同质化的整体，从而掩盖了价值创造过程的实质和剩余价值的起源。在此基础上，就形成了利润率范畴。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作为全部预付资本的这样一种观念上的产物，取得了利润这个转化形式”（马克思，1974：44），并将利润率规定为：

$$r = \frac{S}{C + V} = \frac{e}{1 + C/V} \quad (4)$$

其中， S 代表剩余价值， $e = \frac{S}{V}$ ，即剩余价值率。该等式表达了剩余价值率向利润率的转化：在等式右边，是以价值为量纲的解释本质关系的范畴，而在左边，是一种日常观念，即利润率。马克思一方面说明了利润率作为“观念上的产物”何以会产生，另一方面又通过剩余价值率这一揭露本质关系的范畴解释了这种日常观念背后的社会意义。从等式中可以看到，追求利润率和追求剩余价值率并不矛盾，一切提高剩余价值率的手段，都有助于利润率的增长。两者的差别，在于利润率仅仅度量了资本增殖的效率，而剩余价值率解释了资本家的经济活动实质上是在追求一种社会权力，即通过控制他人劳动以实现对剩余劳动的占有（孟捷，2016：108—114）。

《资本论》第三卷开篇关于转形的论述，在方法论上具有十分深刻的含义。《资本论》的研究对象，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作为黑格尔所指认的实在，是由本质和现象共同组成的总体。在《资本论》第三卷之前，马克思已经考察了那些揭示剩余价值生产和占有过程的经济关系；在第三卷，他解释了这些揭示本质的范畴何以在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必然表现为现象，即表现为指引着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行为的主观意识形式（成本、利润率、利润等）。但是由于鲍特基维茨没有恰当地理解马克思的这种叙述方法，在他看来，马克思关于转形的论述，更像是在谈论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日常经营中的成本收益核算，而忽略了这里的重点实际是要说明，这些主观意识形式是如何从那些揭示本质关系的范畴转化而来的（Bortkiewicz，1952）。在上述错误认识的引导下，他将成本价格直接等同于生产过程之前购入的投入的价值，并主张这一投入也应转形。

为了方便了解鲍特基维茨的失误，这里引入一个由三部门组成的经济体系，三个部门分别是投资品、工资品和奢侈品部门。根据假设，工人只消费工资品，资本家只消费奢侈品。上述三部门年产出的价值构成为：

$$\begin{aligned} C_1 + V_1 + S_1 &= W_1 \\ C_2 + V_2 + S_2 &= W_2 \\ C_3 + V_3 + S_3 &= W_3 \end{aligned} \quad (5)$$

其中, C 、 V 、 S 分别代表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W 是各部门年产品的价值, 记号的下标依次代表投资品、工资品和奢侈品部门。在这个价值体系的基础上, 可以写出马克思的转形方案:

$$\begin{aligned} (C_1 + V_1)(1 + r) &= W_1x \\ (C_2 + V_2)(1 + r) &= W_2y \\ (C_3 + V_3)(1 + r) &= W_3z \end{aligned} \quad (6)$$

此处, r 是一般利润率, x 、 y 、 z 分别是三个部门的生产价格 - 价值比率。

Bortkiewicz (1952) 对马克思的上述转形方案提出了批评, 认为这一方案仅将产出加以转形, 没有考虑投入的转形。若将投入转形, 则可写出如下一组方程:

$$\begin{aligned} (C_1x + V_1y)(1 + r) &= W_1x \\ (C_2x + V_2y)(1 + r) &= W_2y \\ (C_3x + V_3y)(1 + r) &= W_3z \end{aligned} \quad (7)$$

在马克思那里, 等式 (5) (6) 表达的是产出价值 (或生产价格) 的构成; 而在鲍特基维茨那里, 等式 (7) 中等号左侧的 $C + V$, 与其说是产出价值的一部分, 不如说是价值创造过程之前购买的投入的价值。借用马克思使用的货币资本循环公式, 即 $G - W \cdots P \cdots W' - G'$, 转形发生的节点本应在 $W' - G'$, 而鲍特基维茨将转形发生的节点进一步延伸到价值创造过程之前的 $G - W$ 。这样一来, 鲍特基维茨就得以篡改转形的意义。设 p 是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 w 是货币工资率, 可以写出单位产品的生产价格方程如下:

$$p_i = (1 + r) \left(\sum \alpha_{ij} p_j + w \tau_i \right) \quad (8)$$

(8) 式和由总量构成的 (7) 式在转形方法上是一致的。^① 在 (8) 式等号右

① 鲍特基维茨假设 (7) 式里 $z=1$, 这一方面是为了方便解方程, 另一方面是因为黄金也隶属于奢侈品部门。因而这个假设同时意味着, 一单位黄金和一小时劳动是等价的, 这就将两种量纲的生产价格统一了。参见斯威齐 (1997: 135—136)。

侧，代表本质关系且以劳动时间为量纲的范畴彻底消失了，剩下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经验意识形式，如生产价格和工资；由本质序列范畴向日常观念的转化（即转形）就这样被取消了。（8）式所表达的，只是这些当事人在其日常经营中的价格形成或成本收益关系。虽然该等式在经验研究中也可加以利用，但不能以这个等式歪曲或否定马克思意义上的价值转形。

二、从价值转形到置盐定理

在一篇发表于1961年的论文里，日本学者置盐信雄提出，在假定实际工资率不变时，基本品部门的技术进步将提高平均利润率（置盐信雄，2018：3—21）。这一结论日后被称为置盐定理，其观点与马克思的利润率下降理论恰好相反，因而在理论上产生了重要反响，引发了学术界的长期争论。

置盐定理是以鲍特基维茨的转形方案为前提的。置盐信雄明确提出：马克思对转形的看法是错误的；在讨论利润率下降时，必须抛弃马克思的利润率定义，转而采纳鲍特基维茨的定义。如他所说：“马克思通过总资本以价值形式瓜分总剩余价值来计算一般利润率，即 $m/(c+v)$ 。但是这个方法并不正确。”（置盐信雄，2018：9）置盐认为，一般利润率 r 由下列方程决定：

$$q_i = (1+r) \left(\sum a_{ij} q_j + \tau_i \right) \quad (i = 1, 2, \dots, n) \quad (9)$$

这个方程是等式（8）的变形，其中， $q_i = p_i/w$ 。笔者在和冯金华教授合作的一项研究中，试图从产品实现的角度批评置盐，我们提出：“平均利润率的变动受到技术进步、产品实现率和实际工资这三重因素的影响。这三重因素的并存意味着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与生产率进步的联系不是直接的，而是以社会年产品的实现程度和成本的变化为中介。所谓置盐定理只是在假设产品实现率为1和实际工资不变的前提下的特例。”（孟捷、冯金华，2016）但是，在我们的研究里，模型依然是以鲍特基维茨—置盐的方程即等式（9）为参照而设计的。既然在价值转形问题的研究里，我们批评了鲍特基维茨，拒绝了他将投入加以转形的主张，那么也就拒绝了置盐在考察利润率下降时所采纳的相关定义和方程。因此，在我们的两项研究之间，存在着理论逻辑上的矛盾。将产品实现因素纳入对利润率的研究，应该在马克思价值转形方案的基础上进行。

由于在价值转形问题上置盐接受鲍特基维茨的看法，置盐定理便不能被看作是对马克思利润率下降理论的有效反驳。那么，置盐为其研究所设定的前提究竟有何意义？置盐的见解是否包含合理因素？这是我们接下来要考察的。

置盐提出，在考察资本主义技术进步时，应区分两个标准：劳动生产率标准和成本标准。在他看来，这两个标准是不同的，甚至是相互独立的。在证明这一点时，置盐对成本作了独特的定义，即将其界定为(9)式。值得注意的是，(9)式是以货币工资率为尺度将生产价格标准化而得到的，这种做法来自森岛通夫(Michio Morishima)。在森岛看来，马克思经济学中存在价格和价值双重计算体系，两个体系之间没有统一的量纲，因而不能比较。为了达到比较的目的，森岛提出可以将货币工资率作为尺度来标准化生产价格，从而得到 q_i 。经过这一标准化得到的 q_i 是以劳动为量纲的，从而能与价值进行比较(Morishima, 1973: 62, 73)。张衔和薛宇峰(2020)批判了置盐以 q_i 为成本的做法，指斥其是不合理的。理由是：第一，森岛和置盐的这种标准化手法，其结果类似于亚当·斯密(Adam Smith)以购得劳动来界定商品价值的见解，因而偏离了马克思的价值论；第二，如森岛通夫所承认的，一旦这样做，所有商品的生产价格总和就会大于这些商品的价值总和，商品的成本价格就会大于商品的价值，它们的利润总和就会大于剩余价值总和；^①第三，置盐试图提出一个完全独立于生产率准则的成本准则，以考察技术进步对利润率的影响，但他没有解释清楚这一成本准则的理论含义，另外，成本准则与生产率准则也不是无关的。

在置盐那里，对 q_i 的定义有双重作用，除了用以说明所谓技术进步的成本标准外，还可以减少自由度以求解一组生产价格方程。不过，在这两重意图以外，对 q_i 的定义还潜含着第三重意义。经过标准化得到的 q_i ，是以劳动时间为量纲的，这意味着，在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以外，置盐还试图定义一个以时间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尽管他对后一种生产价格的定义在理论上是难以成立的，但在转形时引入两种具有不同量纲的生产价格却是必要的。需要指出的是，置盐所采纳的将生产价格标准化的方法虽然回到了斯密，但

^① 张衔和薛宇峰据此提出，在置盐那里，正的利润成了与生产无关而是发生在流通中的现象。

在斯密那里，以购得劳动来界定价值其实也有两种不同的表述：一种是将商品价值归于其所能支配的劳动力的数量，另一种则是归于在流通中实现的价值量。^① 森岛 - 置盐的方法回归了斯密的第一种表述。斯密的第二种表述，在界定商品的实现价值时则是有意义的。

笔者在考察转形时曾提出，可以综合日本学者伊藤诚所代表的宇野学派的主张和福利等提出的“新解释”，一方面将生产价格作为一种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具体发展了的价值形式来看待，另一方面将这一价值形式在交换中对应的实现价值作为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这样一来，我们就区别了生产价格的两种不同定义，两者分别以货币和劳动时间为量纲。在先前的著作里，笔者还提出：“严格来讲，有三种不同的生产价格。除了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外，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还可区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以生产中形成的价值为实体的生产价格，第二种是以流通中取得的价值为实体的生产价格。马克思采用的是前一种含义的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并在此意义上主张总产品的价值等于其生产价格。‘新解释’所采纳的是第二种含义的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孟捷，2018b：305）笔者在解释两个总量一致的命题时也追随“新解释”，使用了第二种以价值为量纲的生产价格定义。

为了表达生产价格两种定义间的区别与联系，笔者借用了由冯金华（2014，2015）提出的产品的实现价值方程（简称“冯金华方程”）。设 λ_i^* 是产品的以时间为量纲的生产价格， p_i 是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 Q_i 为产量， L_i 为各部门投入生产的总劳动量（包含物化劳动），可以写出公式如下：

$$\lambda_i^* = \frac{p_i}{\sum_{i=1}^n p_i Q_i} \sum_{i=1}^n L_i \quad (10)$$

根据（10）式，以时间为量纲的生产价格，是全部社会劳动量依据一个比率分布的结果，这个比率是该种产品的以货币为量纲的生产价格与全社会生产价格总量的比率。若将所有部门的产出依照 λ_i^* 来加总，将等于全社会为生产而投入的总劳动量。设 L_i 是各部门为生产而投入的劳动量，即有公式如下：

① 相关讨论请参见孟捷（1993）。

$$\sum_{i=1}^n \lambda_i^* Q_i = \sum_{i=1}^n L_i \quad (11)$$

此外，以生产的技术条件为前提，还可以写出 λ_i^* 的另一决定方程。设 m 是货币价值， w 是货币工资率， l 是生产单位产品所消耗的活劳动， a_{ij} 是生产一单位产品 i 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物量， λ_j 是生产资料的价值，可以得到公式如下：

$$\lambda_i^* = (1+r) \left(\sum a_{ij} \lambda_j + mwl_i \right) \quad (12)$$

在这个等式里，存在着生产资料投入的价值 λ_j 和工资所对应的价值 mwl_i ，向产出的实现价值即生产价格 λ_i^* 的转形。笔者曾提出，可以用（10）（11）（12）三式构建一个价值转形的模型，其中未知数是 r 、 λ_i^* 、 p_i （孟捷，2018b：318—319）。

三、马克思框架内的置盐效应

置盐强调基本品部门的技术进步会造成一般利润率的提高，这一观点包含合理因素。

假设在某一经济中，单位时间内所生产的净产出价值为 $v+s$ ， v 是一单位时间内包含的可变资本，设 w 为实际工资率， λ_2 是消费品的单位价值量（包含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则剩余价值可表达为：

$$s = 1 - v = 1 - \lambda_2 w \quad (13)$$

令 $\rho_2 = \frac{1}{\lambda_2}$ ，它代表了消费品部门的全劳动生产率。^① 在（13）式两端除以 $\lambda_2 w$ ，可得剩余价值率的决定公式为：

$$e = \frac{s}{v} = \frac{\rho_2}{w} - 1 \quad (14)$$

等式（14）与等式（2）（3）一起，可用于刻画两部门经济的相对剩余价值生产。从（14）式看到，只要消费品部门的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高于实际工资

^① 全劳动生产率和活劳动生产率的差别在于，前者的分母里不仅有活劳动，还包括物化劳动。

率的增长率，相对剩余价值率 e 就会提高。而消费品部门全劳动生产率的进步是由 (2) (3) 式里的消耗系数决定的。

在 (14) 式里，只有消费品部门的全劳动生产率决定相对剩余价值率，看不到投资品部门的生产率对剩余价值率的影响。可以通过 (2) (3) 式得到一个派生的公式，其中投资品部门的全劳动生产率 ρ_1 也参与决定剩余价值率。

令 $\rho_1 = \frac{1}{\lambda_1}$ ， ρ_2 为消费品部门的全劳动生产率，由 (3) 式得到：

$$\rho_2 = \frac{1}{\lambda_2} = \frac{1}{\frac{\alpha_2}{\rho_1} + \tau_2} \quad (15)$$

将 (15) 式代入 (14) 式可得：

$$e = \frac{1}{w\left(\frac{\alpha_2}{\rho_1} + \tau_2\right)} - 1 = \frac{\frac{1}{\tau_2}}{w\left(\frac{\alpha_2}{\tau_2\rho_1} + 1\right)} - 1 = \frac{\rho_2^l}{w\left(\frac{k_2}{\rho_1} + 1\right)} - 1 \quad (16)$$

其中， ρ_2^l ($= \frac{1}{\tau_2}$) 为消费品部门的活劳动生产率， k_2 ($= \frac{\alpha_2}{\tau_2}$) 为消费品部门的资本技术构成。由此可知，相对剩余价值率 e 取决于：第一，投资品部门的全劳动生产率 ρ_1 和消费品部门的活劳动生产率 ρ_2^l ，并与这两者正相关；第二，消费品部门的资本技术构成 k_2 ，并与之负相关；第三，实际工资率 w ，并与之负相关。相对剩余价值率 e 的提高，不仅要求消费品部门的活劳动生产率 ρ_2^l 的增长超过实际工资率的增长，也要求投资品部门的全劳动生产率 ρ_1 的增长超过消费品部门的资本技术构成 k_2 的增长。

在单位时间总产出的价值构成 ($c + v + s$) 的基础上，平均利润率可写为：

$$r = \frac{s}{c + v} = \frac{e}{1 + \frac{c}{v}} = \frac{e}{1 + \frac{K\lambda_1 v + s}{l v}} = \frac{e}{1 + \frac{k}{\rho_1}(1 + e)} = \frac{1}{\frac{1}{e} + \frac{k}{\rho_1}\left(1 + \frac{1}{e}\right)} \quad (17)$$

其中， K 为 c 所对应的生产资料物量， $l = v + s$ ， $k = \frac{K}{l}$ ， $\lambda_1 = \frac{1}{\rho_1}$ 。(17) 式里的剩余价值率还可以依照 (16) 式进一步分解为实际工资率以及相关的

生产率和资本构成。从(16)(17)两式可看到,如果像置盐那样假定实际工资率是给定的,则利润率就取决于几种生产率和资本技术构成的关系。生产率的进步总是有利于利润率增长的,而资本技术构成的提高会导致利润率下降。此外,还有实际工资率这个因素,其增长也会促成利润率下降。这样我们就可以在这两个公式里区分出三种效应,分别是马克思效应、李嘉图效应和置盐效应。马克思效应强调资本技术构成提高会带来利润率下降的趋势;李嘉图效应则强调实际工资率与利润率之间的反向变动关系;置盐效应注重的是生产率进步与利润率间的正向变动关系。马克思的利润率下降理论建立在如下前提上:当实际工资率不变时,生产率进步低于资本技术构成的增长;而一旦投资品部门全劳动生产率和消费品部门活劳动生产率的进步,能抵消资本技术构成的变化,就可以造成技术进步条件下的利润率增长。

四、结语

近年来,国内学者围绕价值转形问题和置盐定理开展了一些新的研究,向一些长期被奉为“正统”的观点发起了挑战,对相关理论的基本假设提出了质疑。前文引述的张衔和薛宇峰(2020)的论文便是一个例证;另一个例证是冯金华教授的研究,他不仅试图证明,自鲍特基维茨以来的价值转形进路是一个伪问题,而且对马克思为转形问题设立的假设条件也提出了诘问。冯金华(2020)提出,马克思假设不同部门间的资本有机构成互有差别,却同时假设剩余价值率一致,这在理论和经验中都缺乏足够的根据;剩余价值率可以在生产力进步的前提下增长,这种增长和资本有机构成提高之间往往存在密切的联系,考虑到这一点,马克思所指认的价值和生产价格在数量上的差别就有可能消失。值得一提的是,上述这些研究都有一个突出特点:它们不仅展示了中国学者在相关争论中的独立见解,而且体现了中国学者在重要理论问题上自主设定分析议程的能力。

参考文献:

- 冯金华,2014,《价值决定、价值转形和联合生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冯金华,2015,《价值的形成和实现:一个新的解释》,《学习与探索》第5期。

- 冯金华, 2020, 《商品按价值出售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有矛盾吗?》, 《中国经济问题》第6期。
- 马克思, 1974, 《资本论》第3卷, 载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人民出版社。
- 孟捷, 1993, 《〈国富论〉内在体系中的交换价值理论——从研究方法到叙述方法》, 《经济学家》第5期。
- 孟捷, 2016, 《历史唯物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孟捷, 2018a, 《从“新解释”到价值转形的一般理论》, 《世界经济》第5期。
- 孟捷, 2018b, 《价值和积累理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孟捷、冯金华, 2016, 《非均衡与平均利润率的变化：一个马克思主义分析框架》, 《世界经济》第6期。
- 斯威齐, 保罗, 1997, 《资本主义发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 陈观烈、秦亚男译, 商务印书馆。
- 张衔、薛宇峰, 2020, 《对置盐定理的批判性解构》, 《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置盐信雄, 2018, 《技术变革与利润率》, 骆桢、李怡乐译, 载孟捷主编《利润率的政治经济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Bortkiewicz, Ladislaus Von. 1952. "Value and Price in the Marxian System." trans. by J. Kahan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No. 2, pp. 5 – 60.
- Duménil, G. 1983. "Beyond the Transformation Riddle: A Labor Theory of Value." *Science and Society* 47 (4): 427 – 450.
- Foley, Duncan K. 1982. "The Value of Money, the Value of Labor Power and the Marxian Transformation Problem."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14 (2): 37 – 47.
- Foley, Duncan K. 1986. *Understanding Capital: Marx's Economic Theor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Itoh, Makoto. 1980. *Value and Crisis: Essays on Marxian Economics in Japan*. New York/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 Morishima, Michio. 1973. *Marx's Economics: A Dual Theory of Value and Growth*. Cambridge/London/New York/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and the Okishio Theorem: A Critique and a Self-critique

Meng Jie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Institute of Marxism, Fud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is inter-connected with the Okishio Theorem, because the latter follows the former's approach to transform value of inputs, and replace Marx's definition of profit rate with the one of Ladislaus von Bortkiewicz. In recent years, I once researched these two problems respectively. As for the transformation problem, I attempted to develop the approach of the New Interpretation, arguing for a return to Marx, and criticizing Bortkiewicz's approach of transforming inputs. Nevertheless, in my study of the Okishio Theorem, I still adopted Okishio's equation of the price of production and definition of profit rate. This article is a self-critique as well as a further refutation of Bortkiewicz, contending that he misunderstands the specific meaning of the transformation in Marx's theoretical system, dealing with it in the perspective of cost-benefit framework. Thereupon I make a critique towards Okishio as well, while attempting to identify rational elements in Okishio's view.

Keywords: Transformation Problem, Ladislaus von Bortkiewicz, New Interpretation, Okishio Theorem

JEL Classification: B24, B40, B51

(责任编辑:倪诗妆)